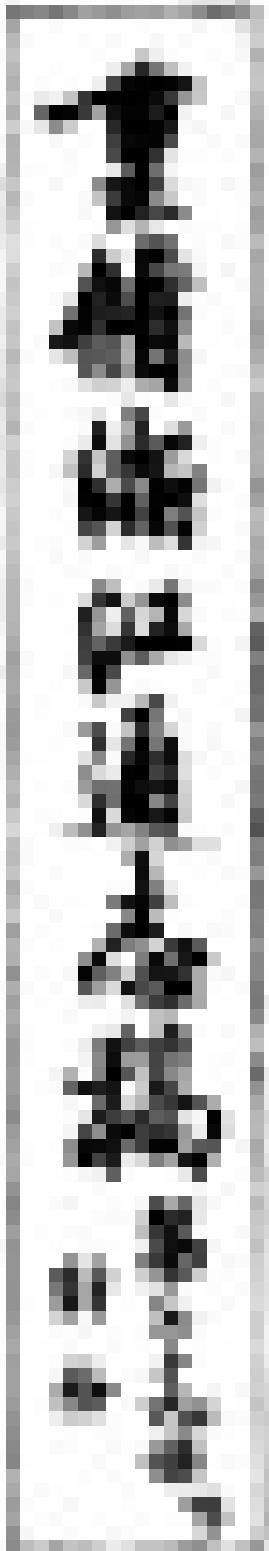


重脩浙江通志稿 第十九冊 下
財務



重脩浙江通志稿

第十九冊下財務

前浙江通志館稿
浙江圖書館謄錄

內部資料

唐代雜稅較重要者，大約為上述四種，惟坑冶收入有限，其餘並酒茶三稅，則均有鉅額之收入，其重要等於正賦，是以隋代以前，我國財政，以田賦為中堅，自唐朝代德以後，鹽茶酒稅，始與田賦並重，蓋安史亂後，財政日索，支出浩繁，司農日夕傍徨，以求開源節流之道，蓋酒茶三稅，遂為當時重要之收入，沿至今日，稅法雖各有變更，然仍於收入上占大宗之地位也。

除此以外，尚有各項雜欵，或合租稅性質，或為地方貢獻，其制度既多變異，其收入亦極有限，旋作旋輟，大抵應一時之需要，而非國庫經久之收入，茲姑分別言之。

一曰貢獻、貢獻之制，自漢晉以後，鮮有行者，唐初採有周土貢之法，令諸郡貢獻，皆取當地所出，準綱為價，多不過五十匹，並以官物充市，著為常制，其有加于此者，得折租賦，不別征課，中葉以還，上藉此以宣索，下藉此以進媚，代宗生日端午，就四方貢獻之多寡，定加澤之輕重，由是諸道競尚侈靡，以博歡心，敬宗即位，侈用無度，詔浙西上脂盞妝具，雖因李德裕之奏，令常貢之外，悉罷進獻，然不逾月，而求貢使節，相望於道，又詔索盤條繚綸千匹，憲宗禁無名貢

獻、而至者不甚却、錢微懇諫罷之、帝怒戒後有所獻、毋入右銀台門、以避錢微、是後外官求媚、恣意奉承、強項者上供無額、蓋有不法之進奉、即有不法之截留、雖謂唐代財政亂於貢獻可也。

二曰捉錢、貞觀初、京司及州縣、皆有公廨田、供公私之費、其後以用度不足、亦官但有俸賜而已、於是諸司置公廨本錢、以貿易取息、計員多少為月料、二年、罷諸司公廨本錢、計官多少而給之、十五年、復置公廨本錢、以諸司令史主之、號捉錢令史、每司九人、補於吏部、所主纔五萬錢以下、市肆販易、月納息錢四千、歲滿受官、嗣後祠祭及蕃夷賜宴等費、皆置本錢、配納質積、戶收息以供之、捉錢者給牒免徭役、有罪、府縣不敢劾治、於是民間有不取本錢之虛契、子孫相承為之者、嘗有毆人破首、詣閑廄使、受牒貨罪、御史中丞柳公綽奏諸司捉錢戶、府縣得捕役、給牒者斂之、自是不得錢者、不納利、而其弊稍息、

三曰借錢、肅宗即位時、兩京陷沒、民物耗弊、乃遣御史鄭叔清等、藉江淮蜀漢富商巨族貲富、十收其二、謂之半貸、德宗時、朱泚王武俊、田稅先後背叛、國用不給、陳京請借富商錢、度支杜佑、以為軍費

燒支數月、幸得商錢五百萬緡、可支半歲、乃以戶部侍郎趙贊判度支代估行借錢、令約罷兵乃償之、搜青甚峻、民有有經者、家若被盜然此實與近代強迫公債性質相同、惟其募借之手段既極強橫、償還之條件亦無一定、且此項借錢、究竟償還與否、史無可稽、末世社政、不足為法也、

四曰除陌錢、光達建中三年、稅商錢每緡二十、竹木茶漆稅十之一、於諸道津要、置吏以抽收之、四年、乃行除陌法、凡公私給與及買賣、每緡官留錢五十、給牠物及相貿易者、約錢為率算之、此與近代移轉稅及販賣稅相似、又以牙市為交易之居間、各給印紙、人有買賣隨日記載、至次日結算之、有自貿易不用市牙者、結算其私簿、無簿者、投狀自集、其有隱錢百者、沒入二十、杖六十、告者賞十千、由犯者出之、法既行、而主人市牙得專其柄、率多隱盜、公家所入、不能半、而怨謔滿天下、及涇原兵反、大呼長安市中曰、不奪爾商戶僦貲、不稅爾間架除陌矣、是可知當時人民對於除陌錢之心理矣、

五曰問架稅、德宗時軍用不給、建中四年、乃稅問架、其法以產二
斧為問、上問錢二千、中間一千、下問五百、吏執筆握算、入人家計

其數、或有宅屋多而無他資者、出錢動數百緡、敢匿一間、杖六十、告者賞錢五萬、

六曰僦匱納質錢、德宗時、取僦匱納質錢、凡民間典質、所得利息、官取其四之一、糶粟麥於市者、亦如之、長安罷市、道哭訴於宰相、乃定錢不及百緡、米粟不及五十斛者免、而所獲纔二百萬緡、

七曰青苗錢、唐大歷元年、令天下苗每畝稅錢十五、以國用急、不及稅、方青苗時征之、因名青苗錢、又有地頭錢、每畝稅二十錢、通稱青苗錢、其性質、實為一種田賦附稅、考代宗時、尚行租庸調法、租調均不征錢、至此乃開額外征錢之例、

八曰助軍錢、考肅宗至德二年、宣諭使侍御史鄭叔清、奏承前諸使下詔納錢物、多給空名告身、雖假以官、賣其忠義、猶未盡才能、今皆量文武才藝奏問、便寫告身、又准敕納錢百千文、與明經出身、如曾受業、粗通帖策、修身謹行、鄉曲所知者、量減二十千文、如先經舉送省落第者、減五十千文、若粗識文字者、准元數處分、未曾識字、不識文字者、加三十千文、其商賈准令所在收稅、如能據所有資財十分納四助軍者、便與終身優復、如於敕條外、有悉以家產助國、嘉其

竭誠、特以非次、如先有出身及官資、並量資歷好惡、各據本條格例等級、優加拟授、惟施行未久、旋即停罷、及憲宗用兵河朔、募人入秦淮北河南者、自千斛以上皆授官、度支鹽鐵諸道、貢獻尤甚、名曰助軍錢、會昌之季、李德裕置備邊庫、以儲諸道奉進之助軍錢、鬻爵籌餉、當時財用之支绌、可以見矣、

己 宋

我國自隋唐以後、消費稅日臻發達、興田賦並重、前已略言之、宋承五代之亂、立國之初、務求恤民、故各種消費稅多仍舊制、無甚興革、其後以有事北方、屢加變更、以增收入、茲述其概要如下、

一曰盜稅、五代時盜法甚峻、後唐立鑿鹽食鹽等名目、分五等貧富之戶而依散之、後晉天福時、凡往來鹽貨、悉稅之、過者每斤七文、住稅每斤十文、周廣德時、勅令廣州榷鹽務、今後每青鹽一石、抽稅錢八百八十五文、陌鹽一斗、白鹽一石、抽稅錢五百八十五文、又勅諸色鹽麴犯五斤以上、並重杖處死、按授人以鹽而征其錢、謂之鹽稅、實為後世計口授糧之法所由昉、行之東京諸路、免鹽之榷、而均諸稅、謂之兩稅鹽錢、行之河北、及其弊也、鹽不給而征錢如故、稅已納而

禁榷再行、蓋誤以二者為經常之賦、而不知其源出于鹽也、宋承五代之舊、故鹽法最不統一、大略論之、京西陝西河北等地、行通商法、聽商運銷、而以稅課入官、每斤過稅一錢、往賣信之、其他陝西淮浙京東南廣諸地、則行官賣法、由官自運、鬻於本地、惟官賣與通商二法、亦時有起伏、仁宗時、解池鹽積如阜、官賣之處、皆改通商、後以猾商貪賣、因緣為奸、虛賣池鹽、公私交病、於是復行官賣、凡商所受鹽、未賣出者、估其價值、悉收入官、官為置場、增價而出之、復禁陝西鹽商、亦歸官賣、官自辇運、量民資厚薄、役令挽車、閩內驛然、往往逃匿、至是官賣與通商兩法俱窮、而宋代鹽法不得不變矣、仁宗慶歷年間、從兵部員外郎范祥之議、始為鈔法、令商人就邊郡入錢四貫八百、售一鈔、至解池清鹽二百斤任其私賣、得益錢以實塞下、省數十郡搬運之勞、行之既久、鹽價時有低昂、又于京師置都鹽院、陝西轉運司、自遣官主之、京師食鹽斤不足三十五錢、則歛而不發、以長鹽價、過四十、則大發庫鹽、以壓商利、使鹽價有常、而鈔法有定、初年課一百三十萬、末年增至一百六十五萬、崇寧間、蔡京始變鹽法、分鈔為長引短引、凡產鹽附近之地、准人赴場輸鹽、量限斤數、

運售於旁近州縣者、給以短引、其運銷之地、距場遠者、則給長引、短引限一季、長引限一年、例應批織、為後世鹽引法之滥觴、惟引限秦廢、限滿鹽未售竟者、毀引而藉其鹽、於是又有封帶之法、末年又變對帶為循環、循環者、已賣鈔、未授鹽、復更鈔、鹽未給、復貼輸錢、凡三輸錢、乃獲一值之貨、而民始困矣、南渡以後、四川總領趙彥、變蜀中官賣之法、置合同場、收引稅錢、斤輸引錢二十有五、土產稅及增添約九錢四分、所過稅錢七分、住稅一錢有半、引者別輸提勘錢六十六文、其後又增貼輸等錢、凡四川四千九百餘井、歲產鹽約千餘萬斤、引法初行、百斤為一擔、又許增十斤勿算以優之、其後遞增至四百餘萬緡、此法始於四川、而推行於各區、其他閩鹽建東行通商法、而廣西則行官賣法、總之、宋代鹽法、省自為政、迄無統一之办法、且其間變易無定、現行之法、售給才通、輒復更易、商無適從、民多淡食、此其所以重為後世诟病也、

二曰茶稅、宋代茶稅之制、大略同鹽、國初置榷務六山場十三、場之制領園戶、受其租、餘悉官市之、又別有民戶折稅課者、其出鬻皆在本場、諸州所貢茶、折稅受租同山場、悉送六榷貨務鬻之、蓋行官

券、謂之茶引、商賈欲貿易者、入錢或金帛於京師榷貨務、以射六務
十三場茶、給券隨所射與之、謂之交引、願就東南入錢或金帛者、計
值與茶如京師、凡茶入官以輕估、縣官之利甚溥、而商賈轉致於西北、
以致斂於夷狄、其利又特厚、至道末、鬻錢二百八十五萬二千九百餘
貫、天禧末、增四十餘萬貫、時天下奉皆禁、有匿藏及私賣者罪之、
惟川陝廣南、聽民自賣買、但不得出境、天聖中、以茶利浸虧、三稅
法不足以償其失、乃并計十三場茶賣買之本息、罷官給本錢、使商人
與園戶自相交易、一切定為中估、而官收其息、如茶一斤、售錢五十
六、其本錢二十有五、但使商人輸息錢三十有一、官不復給、然必輦
茶入官、隨商人所捐予之、給券為驗、以防私害、謂之貼射、蓋民售
而官取其利者也、嘉祐中、改行通商法、使園戶之種茶者、官收租錢、
商賣之販茶者、官收征算、蓋官賣廢而收茶稅矣、治平中、收入茶戶
租錢三十二萬九千八百五十五緡、又儲本錢四十七萬四千三百二十一
緡、而內外總入茶稅錢四十九萬八千六百緡、此外尚有歲入蠟茶四十
八萬九千餘斤、散茶二十五萬五千餘斤、後徽宗時、禁京執政、仍舊
禁榷、復歸官賣、然不久復行通商法、

三曰酒稅、宋初、三率官造麴、聽民納直、諸州城內、皆置務釀酒而縣鎮鄉同、或許民釀、而定其歲課、其後有司以榷酤尚多遺利、率請增課、咸平間、徒李士衡之議、歲增陝西榷酤十一萬貫以助邊、兩浙舊制、募民掌榷、雍熙初、以民多私釀、乃蠲其禁、其榷酤歲課如麴錢之制、附兩稅均率、真仁之際、掌財賦者、法禁愈密、悉罷取遺利、景德時、榷務連歲有羨、三司即取多收者為額、以相參較、慶歷二年、初收增添酒課利錢三十七萬四千餘貫、熙寧十年以前、天下諸州、酒課歲額四十萬貫以上者兩處、東京成都是也、三十萬貫以上者三處、開封秦杭是也、二十五萬貫以上者五處、京兆延鳳翔渭蘇是也、十萬貫以上者三十二處、五萬貫以上者九十三處、京兆延鳳翔渭蘇是也、五處、三萬貫以下者五十四處、一萬貫以下者十九處、五十貫以下者十六處、無定額者十八處、無榷者十三處、惟其時有司希額外增收之賓、每抑配人戶、苛阻商旅、嘉祐初、乃詔禁之、然熙寧五年、令官務每斗添一文、不入份省欠帳、崇寧二年、又令官監酒務、上色每斗添二文、中下一文、以贍學錢、蓋已為後代添酒錢之濫觴、南渡以後、行隔槽樸買之法、初建炎三年、趙開領四川財賦、變酒法、置隔釀、

設官主之、凡官槽四百所、民以米入官自釀、斛輸錢三十、頭子錢二十二、行於成都、明年、遍下其法於四路、歲入遞增至六百九十一餘緡、至於撲買之制、宋初本已行之、其法於鄉村分地撲酒、恣民增錢奪買、其買不及、因以停閑之戶、仍令納錢、督輸不貸、民無高下、按戶而償、紹興初、兩浙坊場一千三百三十四、歲收淨利錢八十四萬緡、其他尚有添酒錢、始于建炎四年、每升上色四十二文、次色十八文、其錢以三分之一充州用、一充漕計、一提刑司樞管、紹興以後、疊有增加、於是又有紹興七色酒錢之名目、重床疊架、苛虐不堪、民不勝其弊矣、

宋代消費稅、除上述三項而外、尚有礮稅一項、太祖建隆三年、禁商人私販幽州礮、官司嚴捕沒入之、白礮出晉、綠礮出燕、各置官興領、淳化元年、有司言燕州官礮積滯、蓋小民多就山僻私煮、以侵其利、請如犯私茶法論罪、從之、於是礮乃絕對官賣、不許人民任意私販矣、

宋代社會經濟、已由農業而進化至小工商業、其時手工業盛行、而行商制勃興、且南遷以後、政治經濟重心、移至全國最富饒之東南

區、工商業更有長足之進步、因之商稅在財政上亦占重要之地位。今按其性質，分為關稅貨物稅營業稅三項述之如下。

一、關稅：我國對外海關，實始於唐之市舶使，而陸路貿易，則起於漢代，其征稅制度，不可詳考，有宋以來，邊境多故，烽烟不靖，鄰國亦起擾亂，陸路貿易停頓，關稅無足稱述，惟海上貿易，則稍稍繁盛，宋初指定廣州明州杭州為外國貿易港，開寶四年，設立廣州市舶司，其後又於杭州明州置司，當時三港惟廣州特繁，神宗熙寧十年，三州市舶司乳香三十五萬四千四百四十九斤，其內明州所收惟六百三十七斤，而廣州所收者則有三十四萬八千六百七十三斤，是雖三處置司，實祇廣州最盛也，此載入北宋畢仲衍中書備對，又北宋末朱彧萍洲可談，亦載崇寧初，三路各置提舉市舶司，三方惟廣州最盛，可知當時廣州之盛，其收入竟佔全國關稅十分之九以上，哲宗元祐二年，開放泉州商埠，置市舶司，廣州之盛稍分，至於宋代關稅稅率，時有不同，北宋時，普通抽解輸入品十分之一，時而抽調解十分之二，凡舶至，師漕與市舶監官，蒞閩其貨而征之，謂之抽解，以十分為率，真珠龍腦凡細色抽一分，瓊瑣蘇木凡麤色抽三分，亦見朱彧萍州可談。

是可知當時舶貨、以麌細而異其稅率也。紹興十四年、因國庫困甚、加重舶貨稅率、一時並無細色麌色之別、俱征十分之四、每年總收入額、據南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所載、建炎二年至紹興四年、此七年間、泉州舶司之利得達九十八萬緡、紹興末期、市舶司抽解及和買所得、每年達二百萬緡、大據南宋王應麟玉海云、海舶歲入象犀珠寶香藥之類、皇祐中五十三萬有餘、治平中增十萬、中興歲入二百萬緡、於此可知其時閩稅收入、逐年增加、並知南宋初期之收入、年達二百萬緡也。

二、貨物稅、宋代之貨物稅、其性質若後世之釐金、凡州縣皆置務、閩鎮亦或有之、大則專置官監臨、小則令佐兼領、諸州仍令都監監押同掌、並榜商稅條例於務門、行者齎貨、謂之過稅、每千錢算二十、居者市鬻、謂之住稅、每千錢算三千、大約如此而無定制、其名物各隨地宜、亦不一焉、行旅齎裝、非有貨幣當算者、無得發箇搜索、凡販夫賈婦細碎交易、嶺南商賈齎生藥、及民間所織織帛、非鬻于市者、皆勿算、常稅各物、令有司件折、頒行天下、揭於版、置官署屋壁、俾其遵守、應算貨物、有藏匿者、若為官司所捕獲、須收其三分之一、

以半畀捕者、其販鬻而不由官路者、罪之、有官須者、十抽其一、謂之抽稅、淳化三年、令諸州縣商稅、以端拱元年至淳化元年、收到商課最多錢數、主為租額、比較科罰、此為後世捐稅比額之滥觴、及王安石更改舊制、增減稅額、所申省司不取旨、而本州自主比較、自此商稅輕重、皆出官吏之意、有增無減矣、景德中、商稅收四百五十萬緡、慶歷五年、收一千九百七十五萬緡、熙寧十年以前、天下諸州商稅、歲額四十萬貫以上者、東京成都二十一務、興元三務、二十萬貫以上、蜀九務、彭八務、永康五務、梓二務、遂二務、此外各州、自十萬貫至五千貫不等、致和間、漕臣劉旣濟、申明于則例外增收一分稅錢、而一分增收稅錢案名自此始矣、南渡以後、屢詔北來歸正人、兩淮復業人、在路不得收稅、又慮稅網太密、詔減併一百三十四處、罷者九處、免過稅者五處、至於牛米柴麪、民間日用所需、並與罷稅、開市之征、日以蠲免、惟以後貪吏並緣、苛取百出、人民指稅場為法場、其弊蓋不可勝言矣、

三、營業稅、宋代營業稅之著者、厥惟官牙、神宗元豐時、令民有交易、則官為之據、因收其息、蓋一種交易稅也、此外又有坊場錢、坊